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鐘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8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鐘安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末行所載之「頭部挫鈍傷」更正為「頭部鈍挫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鐘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84號

被 告 王鐘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鐘安前為實踐大學體育室之工讀生，戴麗淑為實踐大學體育室主任，並負責管理體育室工讀生之排班，緣王鐘安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工讀生排班問題與戴麗淑發生糾紛，詎其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M棟2樓實踐大學體育室辦公室內，徒手攻擊戴麗淑頭部，致使其受有頭部挫鈍傷之傷害。

二、案經戴麗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鐘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確於上開時、地在場，並有毆打告訴人戴麗淑一情，且經證人蕭

敬勳於警詢中證述屬實，復有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在卷可佐，核與告訴人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